

有關「本轄居民游○○女士申請變更性別登記疑義」，法令研討及案例分享

一、依據文號：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字第 0970066240 號函。

二、法規參考：

(一) 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二)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字第 09700066240 號函略以「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重新規定如下：

一、申請女變男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三、案例說明：

本轄居民游○○女士於民國○年○月○日持整形外科開具已完成變性手術之診斷證明書來所申請變更性別及改名（其稱係於泰國完成變性手術），惟其只攜帶已完成變性手術之診斷證明書來所申請變更性別及改名。

四、案例處理結果：

(一) 依上開內政部函規定，游○○女士雖持整形外科開具已完成變性手術之診斷證明書來所申請變更性別及改名，惟未有經二位精神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故無法受理。

(二) 經本所委婉向游○○女士說明後，其尚能接受即離去，並於○年○月○日攜帶符合規定之診斷書再次前來本所辦理。

(三) 游○○女士原係長女，尚有妹及兄弟各一人，於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時會同時影響其兄弟妹之出生別，須同時辦理始符實際情況。依戶籍法規定變更登記須本人親自辦理，惟本案件中，游○○女士之兄弟妹並未隨同前來，如完全依法令規定，只辦理游○○女士之出生別變更，會造成其與兄弟妹間出生別錯亂之問題，為使戶籍登記符合實際現況及便民考量，便以電話聯絡其兄弟妹，渠等明瞭游○○女士辦理變性事宜亦表明於近日來所補簽名，故即予辦理游○○女士之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變更及其兄弟妹之出生別變更，圓滿完成游○○女士變性事宜。